2210610225 8 速股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速偵字第433號

被　　告　吳東興　男　　歲（民國　　生）
住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東興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0 年度交簡字第718 號判處拘役59日確定，於民國100 年12月9 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未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06 年2 月15日下午4 時許至同日下午3 時許止，在彰化縣鹿港鎮海浴路之工地，飲用保力達1 罐及啤酒2 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接續犯意，於同日晚上6 時30分許，騎乘登記其父吳碧山所有、其使用之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工地返回其在彰化縣　　住處，接續於同日晚上8時許，騎乘該機車，自該住處離開往鹿港鎮復興南路行駛。嗣於同日晚上8時40分許，行經彰化縣鹿港鎮復興南路與和平巷口，為警攔查，發現吳東興渾身酒味，遂於同日晚上8時47分，對吳東興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檢測，竟仍高達每公升0.57毫克，推算其於該日晚上6時30分開始騎車時之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1毫克，逾每公升0.25毫克法定安全駕駛標準近3倍，而遭查獲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東興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不諱。此外，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等在卷可稽。足證被告於警詢時、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吳東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於106 年2 月15日晚上6 時30分許，騎乘登記其父吳碧山所有、其使用車牌號碼　　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彰化縣鹿港鎮海浴路之工地出發返回住處後，旋於同日晚上8 時許，騎乘該機車外出為警查獲，上開該2 次密接時間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係出於同次之飲酒，侵害之法益復屬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屬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請審酌本次為被告第2 次酒駕，素行難謂尚佳，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另本件被告酒後騎車經2 小時17分新陳代謝之酒測值仍高達每公升0.57毫克，且被告開始騎車之時間與距其接受酒精濃度呼氣檢測之時間至少達2 小時17分，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77年8 月間針對國人進行實驗研究後，認體內酒精含量倒推計算代謝率為每小時每公升0.0628毫克推算，被告自其騎車出發時其體內所含酒精濃度約為每公升0.71毫克（0.57mg/L＋0.0628mg/L×（2+17/60 ）hr＝0.7133mg/L，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為0.71），復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四周事務之辯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於新聞媒體廣為宣導，又在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車在公路上快速奔馳，對公路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被告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犯行，與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職建築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況及避免被告誤認犯同性質犯罪，越犯

法院會越判越輕，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之刑，以資警懲，並勵自新，並預防被告第3度再犯，以維公共交通安全，及公平正義。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檢察官　偉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　日

沅　峯　蔡汶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